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3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2,男,1981年8月12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3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2犯危险驾驶罪,于2021年5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叶1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叶某2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0年9月3日3时许,被告人叶某2驾驶一辆号牌为皖H1XXXX的小型轿车行驶到本市南浦大桥二圈半西向东匝道约100米处时,遇民警设卡检查,经当场呼气式酒精测试,测试结果为82mg/100mL。后民警将被告人叶某2带至医院提取血样,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被告人叶某2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05mg/mL。被告人叶某2到案后对上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据此确认被告人叶某2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,构成危险驾驶罪,应予刑事处罚。被告人叶某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2能认罪认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可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2拘役一个月十五日,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叶某2对公诉机关所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,同意适用速裁程 序审理,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 致的法律后果后,被告人叶某2表示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某2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叶某2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,缓刑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 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刘澍